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550.00万元	4,950.00万元	是	否
浙江镨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1,76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6,454.8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于2026年9月29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9102026039-1），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甬金”）申请的授信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2026年9月29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ZGTZ26005B01），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申请的授信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最高不超过10,5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6年9月10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60908T00000501），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镨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浙江镨赛”）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6年5月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6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652,500.00万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预计中各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包括公司现存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未来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本次为福建甬金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公司本次为浙江镨赛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	53.57	4,950.00	24,550.00	3.35	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镨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0.53	21,762.00	1,000.00	0.14	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913509810950627563
法人	浙江镨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781MAC3N9TD2A

（二）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7,025.05	110,912.89	96,112.16	427,110.78	8,381.27	174,849.07	82,118.18	92,730.89	931,624.51	22,220.81
浙江镨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91.88	33,920.59	14,171.29	1,547.69	-1,063.18	51,265.46	36,030.99	15,234.47	2,266.47	-1,775.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9102026039-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ZGTZ26005B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60908T00000501）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镨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4,000万元	10,550万元	1,000万元
担保范围	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鉴于保证人持有债务人70%的股份，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依据《授信额度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按提用敞口比例的70%向债务人提供担保(即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福建甬金、浙江镨赛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福建甬金、浙江镨赛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36,454.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02,224.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6.1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36.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7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6.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拟激励对象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前述拟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此外，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6人调整为27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0.00万股调整为359.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76.8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8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6.8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日	2026/8/3
预留授予数量	76.10万股
预留授予人数	99人
预留授予价格	12.49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8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2.49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9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1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劳逸	董事会秘书	3.50	4.6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人）		72.60	95.40%	0.19%
总计		76.10	100.00%	0.2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20日出具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10号）。截至2026年9月10日止，公司收到9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504,89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85,760,955元变更为386,521,955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76.10万股，公司已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5,760,955股增加至386,521,955股，公司控股股东胡仁昌持有公司股份105,347,070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7.3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2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7,300	761,000	3,228,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293,655	0	383,293,655
总计	385,760,955	761,000	386,521,95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4,89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登记的76.1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956.5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6.10	956.58	239.14	558.00	159.4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本次授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365.6132万股的0.0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4）。

3、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4、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数量合计4.40万股，剩余1.60万股作废失效。除上述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4.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365.6132万股的0.06%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4.40	8.30%	0.06%
合计			4.40	8.30%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资格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3.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对预留授予的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37.24元/股（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7.9786%、19.4660%、18.1559%（采用沪深300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2257%、1.2716%、1.28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近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27%（采用公司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40	65.14	8.35	30.24	18.29	8.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3.00元/股，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小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离任后，赵小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小兵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9日	2028年4月28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赵小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赵小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江航运”）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治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治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张治忠，男，1972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船舶技术（中级）。历任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船舶水手、三副、二副、大副、船长、海务部海务主管、指导船长、海务部经理、副总船长，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船长，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锦江航运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治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郑彩霞女士的辞职报告。郑彩霞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邓先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朱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彩霞	总会计师	2026年9月29日	2028年7月23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郑彩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彩霞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郑彩霞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郑彩霞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彩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邓先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朱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总会计师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核通过。邓先柏先生及朱浩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邓先柏先生及朱浩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邓先柏先生简历

邓先柏，男，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2月至2026年9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朱浩先生简历

朱浩，男，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央直属机关干事、副处长、处长；2019年10至2024年1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4年1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